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入學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20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臺灣北區112學年度高中中等學校音樂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四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四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28日北市教特字第1123071302號函。

貳、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
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	報名資格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	10人 (得不足額錄取)	(一) 參加各區通過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且術科測驗「主修」測驗成績達75分(含)以上者。 (二) 尚未至其他各校錄取且報到者，或已至他校報到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向他校放棄者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可上網(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)下載，或至本校藝術組索取。
- 二、報名方式
 - 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，攜帶「報名表」(詳附表)、各區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、各區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」，至報名地點報名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上午12時。
 - (三)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組。電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、8705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甄選條件
通過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(音樂類)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且術科測驗「主修」測驗成績達75分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(一)按甄選總成績計算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：主修→副修→聽寫→樂理→視唱。

三、招收樂器

(一)弦樂：小提琴(二名)、中提琴、低音提琴

(二)管樂：雙簧管、單簧管、低音管、小號、長號、法國號、低音號

(三)國樂：二胡、琵琶、柳葉琴、古箏、中國笛、笙、嗩吶、揚琴

(四)其他：理論作曲、鋼琴

伍、放榜及報到日期

一、放榜日期：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2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佈欄及網站。

二、報到日期：

1. 錄取學生請於 112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2. 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，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於 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前補繳。

招生學校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地 址：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

電 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、8705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

附表

報名編號：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選入學續報名表

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相片黏貼處 (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)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 國 年 月 日		
通訊地址					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☐ 音樂班 ☐ 非音樂班	畢業年月	年 月	
是否已錄取其他 學校並完成報到	☐ 否 ☐ 是，學校_____ ☐ 音樂班 ☐ 普通班 ☐ 其他_____				
術科測驗 成績	主 修	_____分			
	甄選總成績	_____分			
學生簽名		緊急連絡人	姓 名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			住 家	()	
			手 機		

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
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

請黏貼臺灣各區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音樂)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
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